

林鄭「公提」不符基本法 普選討論需返正軌

籲聚焦提委會 莫讓普選淪「鏡花水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首階段的政改諮詢剩餘最後2個月，領導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明確表示，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全港市民的願望，但有團體鼓吹具法律爭議、政治現實不可行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偏離了政治設計的重要原則，擔心各方仍然堅持己見，不願重返基本法的法律基礎，普選特首將淪為「鏡花水月」，「倒不如集中討論提委會組成及提名程序，這才是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直路及正路」。

（尚有相關新聞刊A13版、全文見A8版）

四點主流意見

1. 希望如期落實普選
2. 應該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3. 行政長官需要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
4. 應認真討論提名委員會組成、提名程序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於報章撰文，表明「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但反對派繼續堅稱「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符合基本法。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由香港青年聯會、香港菁英會、香港華青會聯合主辦的「香港政制改革青年講座」，首度表明「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以至「三軌提名」，不單具法律爭議，政治上亦難以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

她續說，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設計，關係到國家對香港的主權體現，「一國兩制」及國家對港基本方針政策貫徹落實，任何普選方案均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對政治體制設計及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任何建議須符「三點要求」

林鄭月娥強調，任何政改建議均須顧及「三點要求」：一、建議方案要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二、建議方案要有可能得到多數市民支持，並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最終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三、選舉程序操作實際可行。

她又歸納了諮詢期至今民間的意見：很多市民都認為特首普選應按基本法規定，單由提委會提名，無論從基本法是授權法角度，甚或從普通法角度，提名權亦只屬提名委員會的結論，均是清晰及顯而易見的。

不過，有團體就繼續以口號形式，鼓吹「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等，更有人稱特首選舉不應設有任何「篩選」，但並無為「篩選」作出定義及分析，缺乏長足理據支持。她直言，「部分意見是從理想主義出發，並無充分顧及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原則及條文內容，我確實感到擔心，若各方在往後討論仍然堅持己見，不願回到基本法的法律基礎，不願意接受同存異的政治現實需要，普選特首目標會變成鏡中花、水中月。政府有責任適當時候作提點，讓社會討論回歸正軌」。

削弱提委會 法律上難過關

林鄭月娥重申，基本法明確訂明行政長官提名權屬提委會，任何繞過及削弱提委會實質提名權，法律上均難以過關，「社會均認同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要依法辦事，任何具法律爭議的建議方案，政治上亦難以得到特首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的批准」，而「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以至「三軌提名」，已偏離了政治設計的重要原則。

她說：「從現實意義而言，社會各界與其耗費時間及精力，在難以達到共識的方案，例如『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倒不如集中討論提委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這才是成功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直路及正路。」

不少人對香港成功落實普選的前景感到悲觀，林鄭月娥認同，目前情況確不容樂觀，但未達絕望的境地，尤其政改是關乎香港未來發展的大事，正如她甫展開諮詢就反覆強調，如期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有機會首次『一人一票』普選，這是多麼令人興奮及期盼，這絕對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大步，在於如何透過理性務實討論匯聚意見，凝聚最大共識」。

全港共盼 莫讓機會白白溜走

她堅信，廣大市民支持特區依法實現普選，亦相信各黨派均不希望普選落空：「即使有政治立場，大家歸根究底同樣懷着一顆心，盼望社會繼續健康發展，這既是中央對香港的莊嚴承諾，更是700萬港人的共同期盼，大家又怎能讓機會白白溜走？」

政制發展諮詢期剩餘2個月，林鄭月娥懇請各黨派共同努力尋找切合香港的普選方案，開拓普選的康莊大道，「正如我在諮詢期間反覆強調：分歧一步一步收窄，共識一點一滴凝聚。若大家放下成見及自身利益，嘗試積極溝通，500萬選民就有望2017年行使投票權選特首」。

自述心境：既興奮又沉重

香港正值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專責政制諮詢工作的「三人小組」，有商有量態度盡盡各界掌聲。在昨日的青年政改講座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被問到推動政改的心路歷程。林太直言，推動政改工作是心情複雜，「既興奮又沉重」，興奮在於有機會為香港作出一件好重要的事，沉重則在於落實政改情況不容樂觀。因此，她每次都認真出席每場座談，盼望與各界建立共識，或可於日後尋求契機。

政改成敗 比上次重要

林太說，每個人均有其心路歷程，她個人認為推動政改是心情複雜，「這是既興奮又沉重。好記得，一個星期六早上，三人小組拍攝政改宣傳片，大家心情非常興

奮，可以為香港作出一件好重要的事。事實上，人大常委會已經訂明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的時間表，好似已在手中毋須爭拗，只需逐步讓目標達到。興奮在於民主發展可邁前一大步；畢竟落實政改情況不容樂觀，過去更是一次成功一次失敗，今次的成與敗更較上次來得重要」。

被問及落實普選能否化解香港分歧，林太回應道，假設香港成功普選特首，雖然並無百分百信心可以減少分歧達致和諧，但經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肯定會增加公信力，有利管治香港，甚至有助香港向前發展，「由於特首並無『政府黨』，亦不可能來自政黨，即未來普選產生的特首於立法會並無票數，不過整體社會氣氛應有所改善……但最終若無法完成第三步曲，不代表政府不努力」。■記者 鄭治祖

接近三千份意見 歸納4主流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有望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的特首普選目標，為此，政改諮詢專責小組連月來不斷走訪社會各界，努力達致「有商有量實現普選」。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中期總結時指出，專責小組至今共接獲2,700份書面意見，當中很多意見是南轅北轍、分歧嚴重，並以「立場性」及「口號式」佔大多數，現階段未能進行有系統的梳理，但初步歸納出四點意見：如期落實特首普選、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特首須愛國愛港，以及特首須由廣泛代表性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

林鄭月娥昨日在青年政改講座上發言時指出，政改專責小組過去2個多月來，多次落區接觸街坊，務求令政改討論深入民間。截至昨日，小組已經出席超過80場座談會；兩次立法會政制委員會特別會議，聆聽了約300個團體及公眾意見；今年一月她作東舉行了4場晚宴，與立法會議員直接溝通，並宣布了下月再為立法會議員安排4場早餐會，邀請了中聯辦法律部官員出席；小組又走訪了11個區議會，至今共接獲2,700份書面意見。

她形容，接獲意見普遍集中2017年特首普選產生辦法，較少討論2016年立法會選舉，說明港人的普選目標非常清晰，並非重視首次「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但接獲意見卻是南轅北轍、分歧嚴重，並以「立場性」及「口號式」佔大多數。

盼如期依法落實普選

她初步歸納專責小組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四點普遍和突出的意見：一、港人盼望如期落實普選，能夠於2017年「一

人一票」普選特首，不願意看到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港人普遍認為應依法落實特首普選的目標。「目標是源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普選的法律框架及時間表亦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立，政制發展需按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相關規定及解釋進行，並無大的異議。」

三、大多數市民認為及認同特首應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不爭的事實，「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任命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及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事務，就職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規定足以說明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才能確保特首忠實履行重要職務所帶來的憲制權責」。

三問題聚焦提名程序

四、基本法規定特首須由廣泛代表性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社會應該認真討論提委會的組成如何達致廣泛代表性的要求；提名委員會應按怎樣的『民主程序』作出提名？提名多少行政長官候選人？當中最為熱烈，意見最為分歧、立場最為鮮明，正是特首提名程序」。

林鄭月娥強調說：「行政長官的普選時間表是上次政改諮詢中，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共識，亦是中央政府透過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莊嚴承諾，並是落實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絕對不可以輕言放棄，廣大市民均不願香港政制原地踏步。」

「全民提委會」不符法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昨日的青年政改講座上，與會者普遍關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人建議由全港合資格選民組成擴大選民基礎。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明，基本法訂明提委會須達致廣泛代表性，以符合兼顧各階層利益的政制設計原則，即要有界別代表性，為此，由全港選民組成提委會，似乎無法達致廣泛代表性的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指，廣泛代表性意指代表較大群體，並非自己等同自己，法律層面或有累贅問題。

林鄭月娥及譚志源昨日「召呀」出席政改講座。有中學生發言時質疑，基本法「並無訂明」提委會作「機構提名」及「整體提名」，不應以中央官員言論作為法律基礎，並鼓吹應由全港合資格選民組成提委會，既符合廣泛代表性，又能大幅增加認受性。

廣泛代表性須兼顧各階層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直言，「廣泛代表性」並非於香港最終可達至普選才出現的，事實上，基本法附件一已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過去幾屆的行政長官選舉亦要遵照廣泛代表性，質疑由全港選民組成提委會，似乎無法達致廣泛代表性，「社會是由各個階層組成，比如工商、專業、基層勞工、宗教政界等，因此，提委會要有界別代表性，並透過廣泛代表性達致兼顧各階層利益的政制設計原則。大家應聚焦如何既滿足憲制要求，又令選民基礎具公信力」。

她說：「若果大幅度擴大提委會人數，甚至重新劃分界別及界別分組，這同樣難以滿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即提委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同場的譚志源解釋說，現行選委會由三層架構組成，包括四大界別；四大界別轄下的38個界別分組；



■譚志源在青年講座上回答提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以至立法會議員及百多名區議員經民選產生等，若建議由全港選民組成提委會，或會涉及法律問題，「廣泛代表性即代表一個較大群體，不是自己等同自己，否則涉及『累贅問題』。基本法授權提名委員會作提名，提委會是具功能性及實效性。」

他直言：「廣泛代表性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應由界別及階層作代表，不應是『人頭代表』，意義上須衡量涵蓋的階層界別。我認同，現行選民界定未必好理想，我擔任了兩年幾局長，發現某些界別有需要作檢視，比如科技界。若提委會增至1,600人，每個界別增加100人，就有空間加入青年和婦女等，這些均留待社會探討。」

提名辦法日後可與時並進

有與會者質疑2017普選是「中途站」抑或「終點站」？譚志源說，基本法訂明2017年普選作為最終目標，當中分成「提名」、「普選」、「任命」三方面，若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意即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已經「一步到位」。至於提名辦法今後能否改變？他深信提名辦法應與時並進，「我認同提名辦法今後仍然有修改空間。先讓500萬名選民實現普選，今後再與時並進，政治上應較容易達成共識」。